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关于相互交换主要跨界河流 边境水文站水文水质资料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以下简称“双方”),

根据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的合作协  
定》精神,

认识到相互交换水文水质资料对于双方共同利用和保护跨  
界河流的重要性,

愿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业已存在的  
友好关系和传统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在友好合作、互利、互信和平等的基础上,双方同意相互  
对等交换主要跨界河流的水文水质资料。

## 第 二 条

本协议采用以下概念：

水文资料——按已商定的项目，对跨界河流水量和物理特性所作的系统观测结果。

水质资料——按已商定的项目，对跨界河流水的质量特性所作的系统观测结果。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由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授权其专家工作小组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经联合委员会批准后，由执行单位执行。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相互交换资料的跨界河流和水文站名单及其监测断面、资料交换的技术细节、交换方式、交换时间等事项。

## 第 四 条

中方执行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文局，哈方执行单位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水文气象局。

执行单位名称的更改或重新指定，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报。

## 第 五 条

实施本协议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 六 条

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分歧时，双方将通过磋商加以解决。

## 第 七 条

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议定书的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这些修改和补充的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 八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的合作协定》有效期内有效。

本协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汪恕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代 表

Thoualy